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CMET-24129C0445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精准医学与智能识别” 微专业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就上海健康医学院所需的上海健康医学院“精准医学与智能识别”微专业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 2 项目编号：PCMET-24129C0445
- 3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精准医学与智能识别”微专业建设采购项目
- 4 采购预算：40 万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此限额
- 5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6 招标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包件号	包件内容	完成时间
1	“精准医学与智能识别”微专业建设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响应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响应单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响应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响应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响应单位成交无效。

三、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份）；
- 3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 在“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中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注：以上材料在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递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阅。

四、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到下述招标代理单位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每本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七、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号（人民币）：03003166286

委托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369 号

联系人：来樑

电话：021-65883671

传真：021-65882582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19831@qq.com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响应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响应单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响应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响应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响应单位成交无效。

二、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报价范围：

-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2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合同金额 100%。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 整体服务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 12 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9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表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 2024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

七、项目实施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八、其它具体要求

1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肆份，其中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各包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入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并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密封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敲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十一、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 4、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并没收保证金。

十二、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货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三、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其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如响应单位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和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第一个档次（10 分）：总体项目方案清晰合理，实施计划全面、完善具体。根据本项目，方案合理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全面的培训方案及项目时间计划及期限承诺； 第二个档次（8 分）：总体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完善具体。根据本项目，方案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及时间计划及期限承诺； 第三个档次（6 分）：总体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完善。根据本项目，方案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及项目时间计划及期限承诺； 第四个档次（4 分）：总体项目方案可行，实施计划基本完善。根据本项目，方案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可行的培训方案及项目时间计划及期限承诺； 第五个档次（2 分）：总体项目方案、实施计划等表述不全；根据本项目，有方案，但针对性不强，有培训方案及项目时间计划及期限承诺但不可行的或直接未提供培训方案及项目时间计划期限承诺的； 第六个档次（0 分）：无总体项目方案的不得分	10
2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可靠性、稳定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以及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分： 第一档：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提供了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有 1 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第二档：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项≤ 5 项得 8 分； 第三档：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项> 5 项得 1 分； 注：供应商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外，其余的以《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为准；正偏离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5
3	运行平台实力证明	供方所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可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做对接，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课程超过 6000 门得 8 分，每少 1000 门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截图并加盖公章。	8

4	慕课西行	为响应教育部的“慕课西部行计划”，课程运行过程中，能实现与西部高校的同步课堂服务。提供与西部高校的慕课西行同步课堂案例并且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慕课西部行中发布，每提供 3 个同步课堂案例及相关图片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5	现场演示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演示要求”进行真实系统现场演示和课程视频案例展示，课程视频制作水平和知识图谱建设水准，按照优秀（13-15 分）、良好（10-12 分）、中等（8-10 分）、一般（6-8 分）进行评分，未能提供现场演示的及演示较差的得 0 分。	15
6	拍摄场地	根据供方在上海区域现拥有课程拍摄基地数量与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供方在上海区域有 5 个及以上课程拍摄场地的使用授权并提供全景教学空间作为课程拍摄场地的（全景教学空间为本公司所属），得 7 分；少于 5 个拍摄场地且能提供全景教学空间的，每少 1 个场地扣 1 分；未能提供全景教学空间的得 0 分。	7
7	项目团队人员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程度、配备、岗位分工等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5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业务经验丰富、权责分明、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3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业务经验较丰富、能权责分明、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2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业务经验较弱、权责不清、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1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弱，拟派人员无业务经验、人员配备极少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及人员资料，人员的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若有）、相关经验证明材料（若有）等。 上述项目团队人员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无项目团队人员或项目团队人员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5

8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第一个档次（5 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针对项目履约 过程各环节违约的情况有具体、可行的惩罚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4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 工作环节违约的情况有具体的惩罚措施，满足采购 人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3 分）：服务承诺基本详细，服务承诺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慢、措施完善缺乏、针对性不强，针对项目履约过程各环节违约的情 况有惩罚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四个档次（2 分）：服务承诺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针对项目 履约过程各环节违约的情况提出的惩罚措施惩罚力度小，部分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五个档次（0 分）：无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
9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实施过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此项评审以供应商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详细页，合同盖章落款页）作为评审依据，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内容不明或不全，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15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合计			100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如需）；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预算的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银行帐号：03003166286

摘要：PCMET-24129C0445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入选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提供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退款帐号，以便我司及时办理退款。

十四、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招标，中标服务费由招标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5000 元。
- 3、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 4、联系人：陈全；联系电话：021-50934529；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甲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1	1、在线视频建设：按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完成“精准医学与智能识别”微专业建设（包含《精准医学与我们的健康》（初拟名）、《精准医学与分子诊断》（初拟名）、《数据科学与生物信息学》（初拟名）、《智能医学影像》（初拟名）、《AI 医学前沿》（初拟名）5 门 1 学分课程。 2、一门数智化课程建设：包含课程图谱建设标准制定、课程资源知识化预处理、课程知识图谱建设、问题图谱建设、能力图谱建设、课程知识图谱编辑系统、课程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及基础应用。 3、平台运行及推广，与西部高校开展慕课西行、课程共建：包括课程运行在线平台、课程运行管理服务、在线教学运行服务、在线教学信息服务、移动平台应用服务等方面；提供高校慕课西行，与西部高校开展课程共建、同步课堂等服务。 4、提供基于混合式教学方法的课程开发建设服务，按混合式模型提供开课咨询服务、课程建设服务、课程运行培训服务。组织、协助建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
2	硬件设备要求：中标供应商摄制组必须配备至少 4 套全高清专业摄像机，以满足在线课程的摄制要求，具备满足室内外不同场地专业录音及相关拍摄装置以及配套的后期制作设备。
3	合规平台安全性要求：按照教高〔2022〕1 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普通高等采购人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保护备案证明以及 2022 年-2023 年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主要页面），否则不予认可】
4	本地化服务场地：能够提供多门课程同时建设的基本条件，具备 5 个及以上与上海高校合作共建的专业拍摄场地，需提供证明材料，至少有一个在上海健康医学院 2 公里以内。【实景照片、高校协议、自有产权或授权使用证明】
5	服务人员及售后：供应商公司须有拥有高效稳定的在服务制作团队人员，服务团队 10 人以上，有服务制作过线上课程的经验，能够提供稳定售后，提供人员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建设服务团队角色提供相应服务： （1）项目负责人：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2) 知识顾问：至少 2 人，协同教师负责知识体系和知识点的梳理、校对，进行知识图谱建设及咨询服务。 (3) 课程顾问：至少 1 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碎片化建议，为课程建设团队制作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 (4) 视频工程师：至少 2 人，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 (5) 后期制作工程师：至少 3 人，负责课程所涉及 VI 设计及制作成片、售后修改。 (6) 课程运营服务：至少 1 人，负责课程教学运行使用等服务。
6	提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示名单》（或线上一流课程公示名单）中由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课程平台为主要开课申报平台运行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提供部分课程国家级课程证书】，数量在 400 门以上【提供教育部公示证明及部分业绩】。

二、在线视频课程建设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课程策划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翻转课堂和混合式的课程设计，基于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课程建设要求，专业建设咨询服务，按照 1 学分/门标准进行课程建设。 包含：课程定位、课程背景、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形式的优化和提升，包括在线课程设计、见面课设计、在线论坛设计和翻转课堂教学设计。 1. 混合式课程设计咨询：辅助教学团队完成课程概要设计，主要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学分学时及学时分配、教学大纲、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章、节、知识点、见面课教程等的开发与设计。 2. 教程制作服务：碎片化视频拍摄、视频编辑脚本制作、见面课教程设计咨询、共享课程质量评审、课程 VI 套件设计服务、课程片花制作服务和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服务。 3. 课程整体包装设计：基于课程设计，进行整体视觉包装策划，要求体现课程的特色、学校特色。包含：课程视频片头、教学团队人名、课程标题、片尾等个性化设计。
2	课程拍摄需求	1. 课程拍摄 根据课程策划的需求进行拍摄。 包含不限于：多机位、多场景拍摄，一课一议。 根据课程性质，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为教师提供形象设计及建议，基本上镜化妆服务等。 1.1 课程时长 课程应时长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师团队要求合理设计，按 2 学分在线课程运行。 1.2 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1.3 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1.4 录制方式及设备 1.4.1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 机位及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程教学的要求。画

		面以中景、近景为主，式样应根据授课内容设计。 1.4.2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1.5 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摄制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实物展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2. 视频制作 基于对于课程策划和包装设计、课程内容的理解，进行精细化制作，呈现老师的教学优势、课程特色。 包含：专人进行文本校对编辑，配合老师进行富媒体素材整理、根据脚本精细化剪辑、对教师提供的专业素材进行相应的制作处理、添加中文字幕等，一课一议。 2.1 片头与片尾 根据课程内容，以多种形式贴切设计制作片头，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不允许出现中标供应商的 LOGO。 2.2 动画应充分满足在线课程内容要求，在此基础上采用生动简洁的动画表现形式设计制作。 2.3 技术指标 2.3.1 视频信号源 2.3.1.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3.1.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2.3.1.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3.1.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3.2. 音频信号源 2.3.2.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2.3.2.2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2.3.2.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	--	---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2.3.2.4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音频交付文件 3.1 交付载体 3.1.1 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字幕文件应提交两种格式，一是按压缩和封装要求的格式，常规为 MP4，另一种是未压缩处理生成的原始文件。 3.1.2 每门课程的全部素材（包括动画）及非编工程文件应按原始格式需要在质保期内保留备份。 3.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3.2.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3.2.2 视频码流率：在保证单个知识点视频文件不大于 200M 的前提下，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3.2.3 视频分辨率为 1080p：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 3.2.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选定 16:9 3.2.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3.2.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3.3.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3.3.2、采样率 48KHz 3.3.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3.3.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 3.4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3.5 外挂字幕文件 3.5.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3.5.2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5.3 唱词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3.5.4 唱词的位置：确保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3.5.5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
--	--	--

		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3.5.6 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3.5.7 唱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3.6 交付 根据学校需求，把制作的课程视频内容以光盘/硬盘/U 盘等形式进行拷贝，标明课程名称及负责人等信息，交付给学校。
3	课程运营服务及平台	1. 课程运行功能 1.1 课程主页：支持个性化的课程主页，呈现课程简介、教师团队、课程大纲等信息，让学生对该课程更了解。 1.2 教学班学生管理：教师可进行学生的退课和调班操作，可查 看每位学生的个人信息，如邮箱等，教师可对忘记密码的同学进行密码重置。 1.3 用户登陆后选择相应课程即可进入学习，课程学习内容以视 频、文档、讨论、网页（网址链接、文本）、测验与作业等形式呈现。 1.4 学情分析：进入课程，教师能够直观地看到自己管理的班级学生整体学习进度等情况来进行学情的分析。 1.5 建课过程中，平台为教师提供视频审查功能，老师登录平台可同步查看，方便建设内容修改反馈。【提供平台功能的截图】 2. 课程平台移动学习要求 2.1 支持 IOS 、安卓两大系统。 2.2 提供课程的在线选课、在线学习、课程视频离线功能。 2.3 移动端支持混合式教学中的课堂教学。 2.4 移动端为满足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更好的参与教学及无混乱交叉使用，需具有 3 个独立 APP 支持混合式教学中的课堂教学。【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公章】 3. 课程运营服务

		3.1 运行成果服务要求：为便于课程共享展示及申报专家评审需求，课程公开网站主页须提供“课程评审”板块，其内容包含：累计开设周期、按运行周期展示总学习人数、本校学习人数、选课学校具体情况、授课视频时长、测试考核情况等一流课程评审相关要点；为建课教师提供金课评审链接（免登录），以及一键导出平台盖章的课程信息表。提供金课评审端口，建课可以一键导出盖章的评审相关课程数据表。【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课程信息表样例】 3.2 具有跨校共享课程或者校内翻转课堂的运行经验 3.3 有组织教育部慕课西部行及直播互动的能力：能够支持建设的课程进行规划的见面课的多校区直播上课，提供互动直播教室环境进行全国直播，支持学生在线观看直播、教师进行教学观摩。【提供跨校直播互动组织证明截图和慕课西行报道截图】
--	--	---

三、新形态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课程知识图谱资源结构化梳理	1. 资源知识化预处理： （1）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工具对资源进行结构化预处理：专业知识服务团队将视频资源、电子书等进行自动预处理。文本资源预处理包括切章节片段，支持对教学资源的概念、术语等内容 AI 自动抽取，匹配生成知识点。视频资源预处理包括按照视频画面标题碎片化预处理，支持基于 CNN（卷积神经网络）算法识别视频，实现关键帧抽取，不少于 200 帧/门。支持按照视频关键帧画面标题碎片化预处理，存入备选数据库。 （2）知识点数据人工标注：将已有资源内全部各类结构化、半结构化的数据提取成“知识三元组”，结合 AI 对资源结构化预处理结果，人工进行标记和修正； （3）资源数据人工标注：对全部已有的各类资源进行结构化标记和定位，对已有的资源标记对应的知识点片段信息。 （4）支持从知识图谱资源包选择具体的内容片段快速建立知识点，自动生成知识点名称，比如从资源包选择已有多门 MOOC 的章节名称、多本电子书本的目录片段和书本内结构化自动识别的概念集片段等自动创建知识点。 （5）支持自动生成知识点描述，描述需来源于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的描述，描述字数应不少于 20 字，结果以 doc 或 docx 格式呈现。支持系统根据知识点建设的实际情况生成知识点建设进度，并给予清单协助观测全部建设概况。 （6）支持基于知识点描述的内容，自动划选关键词并生成知识点补充词条，补充词条内容需来源于该知识点在课程所选教材中的描述、或是该关键词在百科中的描述，描述字数上限不少于 20 字，结果以文字形式呈现。 （7）支持多种图谱建设模式，如包括：知识型图谱，问题型图谱，综合型图谱和技能型图谱，选择不同的图谱类型可以展现不同的结构。
2	知识图谱体系梳理建设	1. 建设的该门课程知识点 40 个左右，并展示课程知识图谱基础信息，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三级分类详情、建课学校信息、课程负责人、介绍视频、课程简介与本门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成果基础概况数据，其中基础概况数据包含能力建设

		成果、问题建设成果、知识点建设成果与教学资源建设成果，成果数据会根据建设内容实时更新。 2. 学校现有资源梳理 (1) 将学校现有各类视频、音频、文档、图片、等现有资源结构化挂载，对资源文本化和结构化梳理与拆解； (2) 知识关系构建及内容完善：知识服务顾问负责教学主题、知识点、知识点类型、知识点内容、课程思政点和知识点关系的初步提取与设计； (3) 知识点内容完善：根据已经梳理完成的知识点与现有教学资源的知识点进行关联，完善所有教学资源的知识点内容。 3. 知识图谱建设维度： (1) 构建知识图谱基础知识层：包含课程下全部知识点、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知识点所属的内容领域等，知识点学习需要与问题、能力相衔接； (2) 支持生成知识图谱知识点建设清单：通过清单，可快速了解本图谱的知识点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列表、知识点的建设进度、知识点的属性建设情况、知识点各类资源的建设情况，并且通过清单可快速进入知识点编辑页面，完成知识点建设。【提供截图展示】 (3) 构建问题图谱体系：基于课程知识图谱，建设基于“全局层问题——概念层问题——方法层问题”的三层问题模型，也可根据教师自身教学需要，自定义命名问题模型。 (4) 支持生成问题画像：通过建设完整的问题内容形成课程内的问题画像，问题画像包含问题描述、问题标签、相关知识点，关联问题等内容 (5) 建设能力体系：基于课程知识图谱与专业培养方案等专业要求，建设基于学习能力相关等能力体系。每个能力支持显示能力定义和该能力关联的问题、主题和知识点数量，不同能力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展示 (6) 支持能力体系画像：通过建设完整的能力体系，形成课程能力画像，能力画像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 (7) 构建知识图谱教学资源层：需要包含每个知识点完整的知识点内容画像、知识点基本信息、知识点属性介绍及相关的结构化教学资源等。 4. 平台现有内容资源包填充
--	--	--

		(1) 支持知识图谱云资源包：平台需要提供构建图谱的云资源包，并将已有的同学科大类的慕课课程视频资源、相关电子教材资源、基于电子教材自动生成的概念集等，作为知识图谱构建的核心原始语料； (2) 除本地上传的资源外，支持用户通过智能搜索得到与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bilibili、百度百科等多种途径； 【提供截图展示】 (3) 支持推荐可用资源：支持教师自主搜索资源内容，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荐用户可能会需要的相关资源片段。 5. 知识点编辑 (1) 支持设置知识点认知目标标签，应至少支持设置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六级认知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自定义填写具体认知目标内容，自定义填写字数上限不少于 30 字； (2) 支持 AI 自动推荐引用资源：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方便用户快速选择，丰富知识点资源，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对不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 【提供截图展示】 (3) 支持知识点资源的片段标注：支持用户手动修改所引用的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片段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边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提供截图展示】 (4) 支持以快照形式，自定义生成四维课程体系静态展示形式，其中包括课程名称、能力图谱、问题图谱、知识图谱，支持至少不少于 6 项能力、50 条问题、100 个知识点的同时展示。
3	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及基础应用运行服务	1.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支持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包括知识点的名称、知识点关系、主题分类筛选、知识分类筛选、知识关系筛选等。课程下不同主题的知识内容需要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展示； 2.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基本信息（需要包含知识点别名、英文名、适用课程难度）、

	引用的教学视频和电子教材、本地上传、网络资源的各种类型的资源，以及知识点属性文本介绍等相关内容； 3. 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学科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知识关系数量和学习资源数量等数据； 4. 单个知识点画像和资源可视化：可视化系统可以直观地将知识图谱建设的成果进行呈现，其中每个知识点包含知识点画像、知识点学习路径、知识点详细信息。 5. 知识图谱基础应用：知识图谱可视化系统提供包括知识图谱搜索、知识漫游、知识管理等的基础应用。服务于教师进行智能备课、辅助教学设计。服务于管理者形成资源建设指南、指导学科建设。 6. 支持应用 PPT 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到 PPT 建设中，PPT 插件需支持 WPS 与 OFFICE，同时系统支持 windows 与 macos 系统。【提供截图展示】 (1) 支持插入所建设的课程图谱中知识图谱的知识点。 (2) 支持插入所建设的课程图谱中问题图谱的问题。 (3) 支持插入 AI 推荐的视频资源。 (4) 支持插入所建课程图谱的题库中已关联知识点的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 (5) 支持教师在课堂中基于课程图谱运行班级发起签到。 (6) 支持教师在课堂中基于课程图谱运行班级发起点名。 (7) 支持教师在课堂中发布题目，学生使用手机扫码答题。 (8) 支持统计学生扫码答题后的正误情况。 6. 支持知识图谱学习：基于树状知识地图和网状知识图谱，可查看每一知识点的掌握度情况。支持查看网状知识图谱的任一知识节点（包含主题、知识点、属性等）的知识详情。知识详情包括知识节点的标签、别名、描述、视频资源、教材资源、网络资源、知识关系、知识点属性等内容。 7. 支持学生通过主题—子主题—知识点模式进行学习：开放传统学习渠道给到学生，帮助学生完成日常学习，学还是那个可通过主题—子主题—知识点的模式直观观看全部的知识点内容与知识点掌握度，并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学习内容进行学习。
--	---

		8. 支持问题图谱学习：支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通过“全局层问题——概念层问题——方法层问题”三层问题模型结构，查看解决课程经典问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 9. 支持能力图谱学习：可查看支撑课程能力目标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或需要解决的问题，帮助学生有目的地学习知识点以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10.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个人分析报告：可查看学生的所有知识点学习的平均掌握度、资料总学习时长、总练习时长、总练习次数。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学习的掌握度以及班级的平均掌握度，用于比较学生在课程内的当前学习水平。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的资料学习时长、练习时长、练习次数。 11. 支持分析课程图谱运行成果：分析数据包括稳定运行时长、人均学习进度、平均掌握度、学生学习合格率等。 10. 支持系统布置教学任务：通过任务包含知识点与问题案例学习内容，支持学生通过收集完成任务学习并收集学生学习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截图展示】
--	--	---

四、演示要求

现场演示内容	
1	视频课程现场播放演示，集中展示视频拍摄和制作实力和水平。
2	通过知识图谱可视化系统演示已建设完成的某个课程知识图谱案例，需包含： （1）课程体系 （2）知识图谱 （3）问题图谱 （4）能力图谱 （5）知识点清单 结合知识图谱可视化系统及前述案例，演示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新形态课程知识图谱建设”中标注有“现场演示”的相关功能实现情况，主要包括： （1）支持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方便用户快速选择，丰富知识点资源，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对不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 （2）支持用户手动修改所引用的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片段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边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3）支持应用 PPT 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到 PPT 建设中，PPT 插件需支持 WPS 与 OFFICE，同时系统支持 windows 与 macos 系统。 （4）支持系统布置教学任务，通过任务包含知识点与问题案例学习内容，支持学生通过收集完成任务学习并收集学生学习数据进行分析。
3	运行成果服务要求：为便于课程共享展示及申报专家评审需求，课程公开网站主页须提供“课程评审”板块，其内容包含：累计开设周期、按运行周期展示总学习人数、本校学习人数、选课学校具体情况、授课视频时长、测试考核情况等一流课程评审相关要点；为建课教师提供金课评审链接（免登录），以及一键导出平台盖章的课程信息表。提供金课评审端口，建课可以一键导出盖章的评审相关课程数据表。

五、其它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课程资源建设应符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以及国际、国内公开的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形成的所有原始素材文件、编辑后的成果文件等资源，其知识产权均归上海健康医学院所有。成交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的原始素材及成果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3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及其师生员工在使用相关平台、资源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素材、平台、技术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事宜。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提供课程建设、课程运行使用的相关专业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平台使用培训等服务，提供所需的使用手册等材料。
5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若遇线上课程运行平台及其课程资源出现故障或其它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4129C0445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精准医学与智能识别” 微专业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 05 月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 整体服务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 12 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9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表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服务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 2) 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完成时间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式：
投标价格	大写： 小写：
完成时间	
磋商响应书份数	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

注：（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采购预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完成时间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3）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采购预算。

（4）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单价	合价
服务费总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完成时间				
2	付款方式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单位简介

内容和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整体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资质文件

目录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9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表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

表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应谈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